

# 青阳县财政局文件

财行〔2016〕13号

## 关于批复 2016 年县直部门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直各预算单位: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县委、县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量入为出，量力而行的编制原则。严格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控制压缩一般性消费支出。现将 2016 年县直部门预算指标批复至你单位。请各预算单位严格按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强化预算约束，尽快分解落实各项收支指标，加强财务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6 年县直单位预算指标（分单位下发）

